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7/2  
2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4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方面的  
国际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问题高级别圆桌讨论会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组织各国政府、国际融资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圆桌讨论的目的是为了介绍在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方面所汲取的不同经验和教训以及开展短期、中期和长期国际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战略。与会者强调了在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中政府举措、公私部门联合举措、以及私营部门举措的重要性，突出了从现有国际技术合作倡议、伙伴关系和协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了解到的各种需要和关注。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1 - 3      | 3          |
| A. 授权.....                  | 1          | 3          |
| B. 本说明的范围.....              | 2          | 3          |
| C.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3          | 3          |
| 二、 圆桌讨论.....                | 4 - 5      | 3          |
| 三、 发言与讨论概要.....             | 6 - 33     | 4          |
| A. 一般问题.....                | 6 - 9      | 4          |
| B. 方法、倡议和工具.....            | 10 - 16    | 5          |
| C. 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           | 17 - 24    | 8          |
| D. 更好地使用现有金融工具.....         | 25 - 30    | 9          |
| E. 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可能使用..... | 31 - 32    | 11         |
| F. 技术合作活动实例.....            | 33         | 11         |
| 四、 供进一步审议的专题.....           | 34         | 14         |

附 件

|                                                   |    |
|---------------------------------------------------|----|
| 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推行和转让方面的国际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问题高级别圆桌讨论会议程..... | 15 |
|---------------------------------------------------|----|

## 一、导 言

### A. 授 权

1. 缔约方会议第 6/CP.11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在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组织缔约方、国际融资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利害攸关方之间的一次高级别圆桌讨论会议,就开发、应用、推行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方面的各项问题、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国际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战略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以便能就未来行动作出更加知情的决定。

###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报告概述了在圆桌会议上的发言和讨论。在如何使技术合作成功方面汲取的教训和圆桌会议提出的在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方面可开展的进一步活动的建议,可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下对技术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可能作用进行的现有讨论提供素材。

### C.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对本文件收录的资料加以注意并确定它所希望采取的额外行动,其中包括在审议可采取哪些行动提高对技术转让框架的落实工作和审议在为应对气候变化而进行的长期合作行动背景中充分实现技术潜力的方法和途径之时。

## 二、圆桌讨论

4. 圆桌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并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伊沃·德布尔先生主持。该会议以小组讨论形式安排,分为两次会议:<sup>1</sup>

---

<sup>1</sup> 小组成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 (a) 三个介绍性发言，侧重于技术合作的成功因素和所汲取的教训，为后面的讨论作了铺垫。这些介绍涵盖了与现有国家技术方案、国际技术合作以及国际伙伴关系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在这些活动中的作用；
- (b) 由主持人主持的小组讨论，重点讨论了基础设施和治理、市场、贸易规则和投资等问题，还进行了案例研究。在这次会议期间，在主持人作了开幕发言之后，每个小组成员都作了发言。这些发言之后，主持人作出评论，在这次会议结束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5. 代表缔约方、国际组织、工商界、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大约 200 名与会者参加了圆桌会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网站上有关于会议的网络录像报道<sup>2</sup>，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技术信息交流中心有会议发言和其他相关资料。<sup>3</sup>

### 三、发言与讨论概要

#### A. 一般问题

6. 小组成员强调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论坛的要求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重要性，它是为防备气候变化和使居民与社会能适应可能发生的变化而采取的全球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了技术对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同等重要性，以及硬技术(例如设备、机械和工具)和软技术(例如技能、知识、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以及原理知识)的重要性。<sup>4</sup>

7. 发言和小组讨论涉及鼓励发展气候友善技术的两大政策选项：技术推动方法，其做法是采取措施鼓励对可降低实现长期缓解目标的成本、但在现有市场上无

---

<sup>2</sup> 见<[http://www.un.org/webcast/unfccc/archive.asp? go=110://cop9.str3.com/](http://www.un.org/webcast/unfccc/archive.asp?go=110://cop9.str3.com/)>。

<sup>3</sup> 见<<http://ttclear.unfccc.int>>。

<sup>4</sup> 来自日本的小组成员给出了以下实例：硬技术——埃及Zafarana地区的一个风电厂；软技术——土耳其国家节省能源项目和中国的一个清洁发展机制中心；以及兼有硬技术和软技术的项目——将于2008年发射一颗温室观察卫星，以测量二氧化碳的浓度并估计碳平衡度。

竞争力的各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例如,通过政府资助的研发活动和研发免税额的方式);以及市场或需求拉动方法,通过增加改善低排放技术的鼓励措施的方式,提高人们对此种技术的需求(例如,通过排放税、可再生能源组合标准、<sup>5</sup>采用新技术补贴和对公共部门的直接投资等方式)。<sup>6</sup>

8. 几位小组成员强调,没有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锦囊妙计”,要想满足全世界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需要采用广泛的技术组合。其中的一些技术,譬如能效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对于解决短期的气候变化问题来说有很大潜力。其他技术,譬如碳的捕获、储存与融合技术,可望在长期发挥作用。

9. 尽管大多数小组成员承认政府可在开发和转让技术方面发挥很重要的作用,他们也强调了私营部门对于技术转让的成功所具有的关键伙伴地位。小组成员指出,在技术合作活动中应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通过补贴、税收措施和强制上网定价等工具来刺激市场的方式在内),这可以吸引私人资金,从而为可供这些活动使用的有限公共资金创造金融乘数效应(见下文第 19 段)。这些讨论强调了全球环境基金在组合公私资金、和把这些资金带向市场加以使用(包括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以利发展中国家的经验。

## B. 方法、倡议和工具

10. 来自日本的小组成员强调了在开发和转让技术过程中政府、公私部门和私营部门举措的重要性。在政府行动方面,他提到官方发展援助,可作为技术转让资金的一个来源,并报告说,日本的官方发展援助在 1994 至 2004 年间翻了一番多,而在其全部的官方发展援助支出中,环境支出的份额从 14%增加到近 40%。然而,他强调,可用于防备气候变化的公共资金很有限。例如,到 2030 年的未来能源投资需求的成本,国际能源机构最近估算为 20 万亿美元,如果没有私营部门的大力参与,便无法予以满足。

---

<sup>5</sup> 这种组合标准要求发电厂生产能力或发电量的一定百分比在某个给定日期前来自于可再生资源。

<sup>6</sup> 在谈论技术转让的扶持性环境时有时也使用“推动”和“拉动”的说法:“推动”指在技术发源国采取的措施;“拉动”指在接受国采取的措施。

11. 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这位小组成员强调了在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进行的许多成功的合作活动。他指出，日本正在参加 68 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四项联合执行的项目，这些项目每年可减少相当于约四百万吨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他还把国际倡议作为技术合作的一项主要内容。来自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小组成员举出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问题伙伴关系实例，该伙伴关系于 2005 年 7 月建立，参与国有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这是一个公私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被视为补充《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倡议，它有八个工作队，采用部门方法开展侧重于能源技术的以项目为基础的活动。

12. 在强调日本私营部门正积极从事多项国际合作项目的同时，<sup>7</sup> 这位小组成员指出，需要处理与私营部门的参与相关的两个重要方面： 确保私营部门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研发活动的连续性； 以及促进既使用创新技术又使用传统技术、适合发展中国家的小项目。

13. 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小组成员强调了美国在利用市场的技术创新与经济增长力量和鼓励全球参与工作中所使用的方法。这一方法有四个基本要素：(1) 近期政策与措施（例如，财政鼓励措施、标准、规则和自愿方案）；(2) 气候科学的完善；(3) 先进技术；和(4) 国际合作。“气候变化技术方案”处于与技术合作相关的各项努力的前沿。这一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减少来自能源最终使用和基础设施的排放量；减少能源供给方面的排放量；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固存；减少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改善测量和监测排放量的能力； 以及增强基础科学。<sup>8</sup> 该方案为前五项目标提供了一个开发气候变化技术的近期、中期和长期路线图。

14. 他还提到，与其他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是在技术开发与合作方面开展工作的主要内容。他指出，这一工作是通过国际合作方式进行的，双边合作使用的是技术开发方案，多边合作是在技术伙伴关系中进行的（下文表 1 提供了美利坚合众国倡导的这种技术伙伴关系的实例）。

15. 欧盟委员会代表强调了通过使用技术“推动”工具(例如，保障需求、确立标准、为技术开发进行大规模示范活动和结成公私伙伴关系)补贴新技术和使用市场

---

<sup>7</sup> 给出的实例有：废热气利用技术-中国首钢集团的干熄焦技术；印度和柬埔寨的小型风力发电机。

<sup>8</sup> 为支持该方案，已请求为2001-2006年拨款143亿美元，为2007年拨款30亿美元。

“拉动”工具(例如，欧盟排放量交易计划、取消燃料补贴和强制上网定价，以及诸如保障供应和石油价格攀升的协同效益)等方式使技术合作取得成效。

**表 1 美国倡导的国际技术伙伴关系实例**

| 名 称             | 参 与 方                            | 目 标                                                                     |
|-----------------|----------------------------------|-------------------------------------------------------------------------|
| 亚太清洁发展与气候问题伙伴关系 | 六个成员国(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开发并加速部署更加清洁、更有效率的能源技术，以减少贫困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方式解决各国在减少污染、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方面所关心的问题        |
| 碳整合领导人论坛        | 22 个成员国                          | 侧重于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储存技术                                                         |
| 第四代能源国际论坛       | 11 个成员国                          | 侧重于对下一代核能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
| 全球核能伙伴关系        | 七个成员国                            | 在以下方面打造全球共识：在促进核不扩散的同时，通过使用可提高能源安全的核燃料循环的方式，促成对低成本无碳核能的广泛使用，满足不断增加的电力需求 |
| 地球观测组织          | 66 个成员国，欧盟委员会，以及 40 多个参与组织       | 设计并落实一个新的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该系统为气候变化和减灾活动提供相关数据                                |
| 氢能经济国际伙伴关系      | 17 个成员国                          | 对氢技术和方案的研发工作加以组织、协调和充分利用                                                |
| 甲烷市场化伙伴关系       | 18 个成员国                          | 从垃圾填埋场、矿井、农业和天然气生产系统中回收和使用甲烷                                            |

16. 他还强调了技术开发过程中的三个阶段：研究与技术开发、示范活动和部署工作。他说，在研究与技术开发阶段，由于没有资本投资回报率和技术风险高的缘故，使用私营部门资金的可能性有限，此时，可使用公共资金。在示范阶段，公共资金和私人资金的组合是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因为此时需要有大规模的财力支持，但回报率依然不确定，而且技术与政治风险也很高。在部署阶段，仍然需要大量的财政支持，但一旦技术实现商业化，投资回报和风险已达到正常的市场水平，私营部门的参与就有了可能。

### C. 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

17. 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的小组成员表示，各国并不能真正地转让技术，因为这主要是买方与卖方之间的合作问题。这是一个既需要硬件又需要软件的长期过程。他表示，技术流动大部分是在跨国公司及其合资企业内部进行的，这些公司使用硬技术和软技术来培训专家、管理项目和监测成绩。在这方面，将技术合作视为一个更加广泛过程的组成部分十分重要。

18. 他指出，从私营部门的角度来看，在发展中国家投资有三个主要理由：获得资源、进入市场和创造供应链。没有这些激励措施，私营部门就不太可能参加技术合作。他还指出，发展中国家 90%以上的经济活动都是在中小型公司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就要求我们采用有别于适合大公司的技术合作方法，因为这些公司在大型论坛、会议和活动中不是很活跃。他进一步谈到技术转让专家小组<sup>9</sup>在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和创造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机制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9. 虽然私营部门在技术合作与转让工作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公共资金仍应有效地加以使用，以带动大量的私人投资，并从而创造出资金乘数效应。政府可通过补贴、税收措施、财政措施和强制上网定价等工具激励私营部门参与。公共资金的作用在这一周期开始时十分重要，此时技术只能给投资带来很低的回报，但此后私人资金可逐步接手。

20. 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小组成员指出，在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情况下成功进行技术转让需要处理五个主要问题：一个有利的政策与监管环境；获得高质量技术的机会；使用已证明是成功的商业模式；提高用户对现有技术及其利益的了解；以及资金的可获得性。

21. 她指出，全球环境基金从开始运作以来，已为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提供了约 20 亿美元，带动了约 120 亿美元的共同融资，这些资金的大部分用于支持反映参与国国家优先重点项目的缓解技术的转让。参照全球环境基金的经验，她说，技术转让是可能的，但并不是件容易的事，特别是新开发技术的转让更为不易。<sup>10</sup> 技术转让只有在所有相关行为者的支持下、在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带领下才能成功。全

---

<sup>9</sup> 根据第4/CP.7号决定成立，目标是加强《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执行。

<sup>10</sup> 发达国家参与开发此种技术对于有效转让该技术来说是个关键。

球环境基金不能在没有伙伴关系的情况下转让技术，政府应制定政策使私营部门有信心对气候友善技术投资、购买和使用。

22. 几位小组成员指出，碳市场的未来发展与稳定是一项基本要素，它可在加强私营部门参与的同时有助于加强技术的开发、投资与推行。例如，来自德国的小组成员说，推出一些其他的投资激励措施，譬如进一步发展《京都议定书》下的灵活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可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在该产业对 2012 年后的全球碳市场的忧虑正日益增加之时，这可提供有关未来的一个强有力信号。

23. 他指出，狭小的目标只能带来力度不足而无济于事的解决方案：增量减排只能带来增量激励措施。<sup>11</sup> 他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扶持性环境并鼓励投资有三个条件：适当的法律框架、透明的规则和有利于短期规划的投资条件的确定性。如果知识产权得不到保护而且东道国的能力建设不足，许多公司就不会在发展中国家投资。他强调说，知识产权和技术掌握在私营部门手中；因此，问题是我们怎样才能较大程度上提高私营部门的参与。通过为有关行为者搭建平台、与企业界建立联系和加强能源对话的方式，政府可对此尽一份力。

24. 在回答一个有关全球环境基金为中国小型燃煤锅炉购买许可证的经验(见下文第 31 段(d))及其与知识产权问题的关联性问题时，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小组成员解释说，如果接受国建立了适当的扶持性环境，就可以使用购买许可证的方法。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过去 15 年来成功地使用了这一方法来转让技术，这一积极经验也可用于气候变化。她还强调了另外一种方法，该方法建立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经验基础上，其内容是鼓励公私部门联合开发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一位与会者强调，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小组成员提到的许可协议是一项商业交易的一部分，根据该交易，在明确界定的条件下获得有关技术。因此，这是一种不影响该技术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商业做法。

#### D. 更好地使用现有金融工具

25. 来自世界银行的小组成员指出，可对现有金融工具做更好的调整以反映技术相关市场的需要。她强调，碳市场已向公私伙伴关系敞开了大门。世界银行的清

---

<sup>11</sup> 例如，与技术改变相比，投资于高效燃煤电厂对业界更有吸引力。

洁能源与发展投资框架是使用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的现有金融工具的一个实例。不过，这是一个规模问题，因为现有工具可能不足够，而且需要动员更多的私人资本以实现这些目标。

26. 她指出，世界银行可进一步刺激发展中国家对低碳技术的未来需求、加强政策对话并考虑部门政策的技术层面。双边和多边资金组合也可发挥作用。

27. 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小组成员指出，全球环境基金目前正在制订“全球环境基金促进私营部门倡议”，它打算为该倡议支出 5 千万美元，另外再与私营部门一起带动 2.5 亿美元向发展中国家市场转让技术，请私营部门帮助设计、共同资助和管理这一倡议。目前需要对使用适应性战略地区的试点活动提供支助，全球环境基金因此正在将大约 2 亿美元编入预算，为世界各地的适应气候变化项目提供资金。<sup>12</sup>

28. 来自墨西哥的小组成员说，从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观点看，以下事项十分重要：评估该有关技术对于有关国家的发展是否适当；考虑有关技术在该国发展中将起什么作用；以及创造市场使技术转让更加方便。规模经济在降低投资成本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

29. 例如，墨西哥正在利用私营部门在降低成本方面的成果，但也在为长期投资提供正确的政策环境和信号。该国在使用私营部门创造的能效基金部署节能家用电器方面有很多经验。居民住户从这些基金中借款替换能效不高的电器，借款成本从能耗账单中节省下来的钱支付。墨西哥目前平均每年建造大约 50 万座房屋，如何保证为这些房屋应用适当的技术，这仍然是个问题。

30. 一位与会者询问了如何进行技术合作进程的问题。他指出公私伙伴关系对于未来辩论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的复杂性。作为答复，一位小组成员特别指出世界银行的《清洁能源与发展投资框架》，这是在迎接气候变化挑战的同时为满足未来能源需求而使用的现有方法中的一个实例。

---

<sup>12</sup> 该款额将由全球环境基金适应战略优先信托基金、特别气候变化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

### E. 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可能使用

31. 小组成员指出，在以下领域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促进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合作活动：

- (a) 分享有关成功的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最佳做法和基准方面的信息；
- (b) 传播在确定技术备选办法成本效力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便能更有效率地使用现有金融资源和环境专门知识；
- (c) 增进对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成功实例的了解，并在这一过程中找出差距（此处强调了技术转让专家小组的作用，其中包括它提议的在创新融资方面的新活动和在技术方面的合作研发活动）；
- (d) 鼓励更广泛的技术开发进程、相关的条例、自愿方案和国际合作；
- (e) 向缔约方建立技术开发与转让的扶持环境的工作提供支助，并促进与私营部门和金融部门的对话；
- (f) 通过促进或创造一个扶持环境的方式，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和私人投资。

32. 一位与会者对于目前技术合作进程的速度是否足以实现所订立的总体目标存有疑问。他还怀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分享信息、传播用来确定技术备选办法成本效力的专门知识或鼓励更好地使用可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的能力。作为答复，来自美国的小组成员说，一项技术的总体成本效力取决于该技术是在哪里实施的，而且用这种信息难以建立一个知识库，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因此，我们应当主要依靠技术开发商、金融机构和项目开发商提供的信息。

### F. 技术合作活动实例

33. 在圆桌讨论期间介绍的实例强调了与政府基金、公私伙伴关系和私人投资推动的技术合作伙伴关系的协作经验。代表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小组成员提到了以下积极经验：

- (a) **未来电力联盟**是一个价值 10 亿美元、率先使用煤制氢和碳管理技术的国际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未来电力联盟将是世界上第一个零排放电厂，

也是率先进行先进的煤制氢生产的国际测试设施，它几乎没有任何空气污染物，并能捕获和永久固存二氧化碳。<sup>13</sup>

- (b) **甲烷市场化伙伴关系**，在该伙伴关系中 18 个国家和约 350 个私人能源融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合作，利用先进技术对垃圾填埋场、废气系统或动物粪便管理系统中的甲烷进行回收利用。这些项目带来了促进能源安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等好处。<sup>14</sup> 到 2015 年预计该伙伴关系可减少 1.8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美国承诺为五年期(2005 年提供 540 万美元)提供约 5,300 万美元，以落实各项活动，其中包括培训和能力建设、市场开发、可行性研究与技术示范。这笔资金虽相对较少，但有助于在全球带动 2.35 亿美元用于资助甲烷项目，实施已作规划的未来项目估计每年可减少约 1,5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量。
- (c) **饥荒预警系统**是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与国际、国家和区域伙伴(包括约 20 个非洲国家)合作进行的一项活动，目标是就正在出现的或发生变化的食品安全问题提供及时而准确的预警与弱点信息。它还通过以下方式侧重于加强非洲的预警与反应网络：能力开发、建设和巩固网络、编制政策相关信息和就食品安全问题与解决方案形成共识。它对遥感数据和陆基观测的气象、农作物和牧场状况进行分析以预测对食品安全的潜在威胁。
- (d) 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助下，转让了几项主要技术和在开发初期阶段的技术。实例有：中国的小型燃煤锅炉，在该项目中全球环境基金帮助提供了允许使用一种高效设计进行生产的许可证(目前中国几家不同生产商正在使用这种设计，生产出 10 万多台新型高质量锅炉)；印度

---

<sup>13</sup> 美国能源部(它已保证在2007年出资5400万美元)将与未来电力联盟分担项目成本(该联盟包括来自澳大利亚、中国、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11家大型的煤电生产商并已承诺了2.5亿美元)。印度和大韩民国已加入了伙伴关系并均保证出资1千万美元。

<sup>14</sup> 减少甲烷排放量对于臭氧层和人的健康有益，它可减少煤矿瓦斯爆炸的风险，为发电提供机会并提高地方发展水平。

的一个从有机废物中捕获和利用甲烷的项目。在印度的项目中，一个国家研究所和地方公司研制出从纸张和纸浆中捕获和利用甲烷的方法，全球环境基金对该国政府制定更加有效的政策提供了支持，为清洁发展机制提供的现金奖励措施在全印度境内带来了有大规模资助的甲烷项目。

(e) 下文列出了欧盟支助技术合作活动的实例，按技术发展的三个阶段分组：<sup>15</sup>

- (一) 一在第六个框架方案(2002-2006 年)下和在第七个框架方案(2007-2013 年)下进行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第六个框架方案每年提供 4.2 亿多欧元(在能源、运输和全球气候变化与生态系统项下)，第七个框架方案每年提供 11 亿多欧元(在整个方案期，能源：22 亿欧元；运输：41 亿欧元；和环境：18 亿欧元)。欧盟还在执行与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签署的科学协议，还在为零排放化石燃料电厂建立氢与燃料电池技术平台，还有一个林业技术平台。这些活动把所有与研究相关的欧盟倡议连接在一起，在实现增长、竞争力和就业目标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
- (二) 与示范项目相关的实例有信息分享(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络)与财政支助(COOPENER 项目，LIFE 项目——第三国，环境与热带森林预算项目，欧盟——中国能源与环境方案)；
- (三) 与技术部署相关的实例有政策对话(欧盟——俄罗斯联邦能源对话以及欧盟——印度能源小组)，政策设计/能力建设(双边倡议、可再生能源与能效倡议，以及 COOPENER 项目)，私营部门联合倡议(支持亚洲生态基金)，风险资本(全球能效与可再生能源基金有助于从非商业阶段向商业阶段的过渡)，投资支持(欧盟的非加太国家能源机制以及欧洲投资银行的投资机制)，以及清洁发展机制(2007-2012 年 25 亿欧元)。

---

<sup>15</sup> 欧盟赞助的与《公约》相关的基于技术的活动与伙伴关系的其他实例，参见 FCCC/SBSTA/2006/MISC.10号文件，P.19。

- (f) 欧盟双边倡议(例如, 欧盟——印度的清洁发展与气候变化倡议, 欧盟——中国气候变化伙伴关系, 常设伙伴关系理事会下的欧盟——俄罗斯联邦工作组, 欧盟——美国关于气候、清洁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对话), 国际伙伴关系(例如, 固碳领导论坛与氢能经济国际伙伴关系)和各项国际政策进程(例如, 格莱尼格尔对话和约翰内斯堡可再生能源联盟)。
- (g) 德国能源机构正在对德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出口提供支持并打算促进能源效率。该机构有 16 亿欧元预算用于双边合作, 目前正在 45 个伙伴国家中开展项目。为一个公私伙伴关系倡议专门进行了一组活动, 其活动的范围在未来还可扩展。

#### 四、供进一步审议的专题

34. 在圆桌讨论期间, 与会者提议了一些专题供进一步审议。这些专题如下:
- (a) 把多边和双边资金、公共与私营部门资金更有效地结合起来以延续碳融资机制。有关备选办法可包括使用公共资金来带动大型私人投资并创造资金乘数效应, 考虑到不同技术伙伴关系的不同背景, 所有这些伙伴关系在设计方面都有所不同。
  - (b) 促进国际技术合作与伙伴关系方面的信息交流, 并提供一个分享经验与良好做法的论坛, 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的当前工作建立起联系。
  - (c) 加强私营部门对国际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活动的参与。可通过补贴、税收措施、财政措施、强制上网定价和其他举措等方式为这种参与创造激励措施。碳市场的连续性也可保证对气候友善技术的未来投资。
  - (d) 加强政府在建立有利于对技术开发和转让进行投资的环境、建设地方能力和创造有成本竞争力技术等方面的作用。
  - (e) 分析许可制与知识产权在提高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可起的作用。
  - (f) 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参与, 移植在其他技术方面现有伙伴关系的良好经验。

Annex

**Agenda of the senior-level 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nd partnerships in the development, deployment, diffusion and transfer of environmentally sound technologies**

[ENGLISH ONLY]

|                                                                                                                                                                                                                                                                                                                                                                                                                                                                                                                                                                                                          |
|----------------------------------------------------------------------------------------------------------------------------------------------------------------------------------------------------------------------------------------------------------------------------------------------------------------------------------------------------------------------------------------------------------------------------------------------------------------------------------------------------------------------------------------------------------------------------------------------------------|
| Opening address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r. Yvo de Boer,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UNFCCC, Moderator</li> </ul>                                                                                                                                                                                                                                                                                                                                                                                                                                                                                        |
| Setting the sce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r. Kazuhiko Hombu<br/>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r Energy and Environment,<br/>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br/>Japan</li> <li>• Mr. Harland L. Watson<br/>Senior Climate Negotiator and Special Representative<br/>Department of State,<br/>United States of America</li> <li>• Mr. Thomas Verheye<br/>DG Environment, European Commission</li> </ul>                                                                                                                                                                                              |
| Moderated discussion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r. Josée Ramon Ardavín Ituarte<br/>Under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br/>Mexico</li> <li>• Mr. Hans-Peter Hofmann<br/>Head of Task Force on Environmental and Biopolitical Issues of Foreign Affairs,<br/>Federal Foreign Office,<br/>Germany</li> <li>• Ms. Monique Barbut<br/>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Chairperson<br/>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li> <li>• Ms. Joëlle Chassard<br/>Manager, Carbon Finance,<br/>The World Bank</li> <li>• Mr. Björn Stigson<br/>President,<br/>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li> </ul> |
| Wrap-u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r. Yvo de Boer,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UNFCCC, Moderator</li> </ul>                                                                                                                                                                                                                                                                                                                                                                                                                                                                                        |

-- -- -- -- --